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381號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原　　告　金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震聲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俞欣潔
被　　告　陳鴻基即仲和國際法律事務所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2000元及利息，並請求返還租賃數位機，陳報數位機現殘值2萬8087元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萬87元（計算式：5萬2000元＋2萬8087元＝8萬87元），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；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被告給付5200元及利息，訴訟標的金額為5200元，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曉玲